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畢業製作演出 評分表

110.4.26 修正

論文題目：

畢業製作題目：

考試時間：YYY 年 MM 月 DD 日 ○○：○○

考試地點：

考生姓名：	組別：	學號：
評分成績	演出作品 (75%)	
	樂曲解說/作品詮釋報告 (節目單) (25%)	
	總分	
評語：		
備註： 1. 評分項目分為「演出作品」(75%)、「樂曲解說/作品詮釋報告」(25%)兩部份。 2. 滿分為 100 分，70 分及格。 3. 每一應考人之成績，以各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

考試委員簽章：

日期：YYY 年 MM 月 DD 日